

修正對照總說明

一、 綠界會員服務條款，修正對照如下：

條號	現行條文	修正後條文
第十九條 第七項	<p>本公司資訊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綠界平台識別標幟：  ● 負責人：梁維誠 ● 客服資訊： ● 線上客服： https://www.ecpay.com.tw/ServiceReply/Create ● 客服專線：02-2655-1775 ● 服務時間：平日 09:00~20:00；假日 09:00~18:00 ● 網址：https://www.ecpay.com.tw ● 地址：115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-2 號 D 棟 6 樓 - 2 	<p>本公司資訊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綠界平台識別標幟：  ● 負責人：梁維誠 ● 客服資訊： ● 線上客服： https://www.ecpay.com.tw/ServiceReply/Create ● 客服專線：02-2655-1775 ● 服務時間：平日 09:00~20:00；假日 09:00~12:00、13:00~18:00 ● 網址：https://www.ecpay.com.tw ● 地址：115 台北市南港區成功路一段58號5樓

二、 會員服務規範，修正對照如下：

條號	現行條文	修正後條文
第四條	<p>原第四條、第五條約定因本條新增，故往後遞延乙項。</p>	<p>本項新增。</p> <p>Apple Pay 服務特別約定事項</p> <p>會員使用 Apple Pay 服務應合於一切法令及相關使用規則，並同意遵守以下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會員了解並同意本公司為 Apple Pay 服務所授權之 Apple Pay on the Web 服務代理商，Apple Pay 有權督促會員遵照與本服務相關之一切使用規則。 2. 會員已詳閱 Apple 所公告之本服務使用指南（以下簡稱使用指南，請前往此連結參考內容：https://developer.apple.com/apple-pay/acceptable-use-guidelines-for-websites/）。會員在使用 Apple Pay 服務時，不將其用於任何非法目的（包括用於禁止或限制交易物品的交易）或侵害他人合法權益之行為，也不以任何非法方式使用 Apple Pay 服務。如經本公司調查後認定您有非法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時，本公司得暫停、拒

條號	現行條文	修正後條文
		<p>絕或終止您使用本服務，且您應承擔所有相關法律責任，若導致本公司或本公司受僱人受有損害，您應承擔賠償責任。上述行為包括但不限於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違反任何法令規定或者不遵循法令規定要求 ● 為以下物品或情形提供交易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菸草、大麻或電子菸類產品 · 槍枝、武器或彈藥 · 違禁藥品或非法處方管制藥品 · 使消費者帶來安全風險的物品 · 擬用於從事非法活動的物品 · 色情作品或物品 · 偽造或竊盜的物品 · 未經 Apple 同意的個人募款或非營利性質捐款。(允許接受 Apple Pay 付款的非營利捐款組織查詢：https://causes.benevity.org/apple-pay/apple-pay-landing) ● 主要提供或出售吸毒用品或色情物品或服務 ● 基於種族、年齡、性別、性別認同、民族、宗教或性取向，而宣揚或煽動仇恨、暴力或偏見 ● 未經 Apple 同意而涉及購買或轉讓貨幣（包括加密貨幣） ● 構成滯留式電子錢包（例如：進行第二次支付交易來完成第一筆交易、交易中存在替代商家的記錄） ● 涉嫌詐欺 ● 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、公開權（指權利人對於其姓名、肖像等形象表徵之商業上使用權利）、隱私權 ● 以虛假或侮辱方式展示 Apple 或其產品 <p>3. 會員瞭解並同意，前項內容係依據本聲明訂立時 Apple 所公告之最新使用指南。Apple 得於任何時</p>

條號	現行條文	修正後條文
		<p>候變更、修改、增加或刪除使用指南內容，故會員有責任定期於 Apple 官方網站檢閱使用指南之變動資訊，並保持使用 Apple Pay 服務之期間均符合於規範，使用指南之解釋應以 Apple 公告於其官方網站上者為準。</p> <p>4. 如因會員違反本條或 Apple 官方使用指南之內容，致經 Apple 停用本服務者，本公司保留終止對會員提供 Apple Pay 服務之權利，且無需向會員返還任何已向本公司支付之費用，會員絕無異議。</p> <p>5. 如因會員有違反本條或使用指南內容之情事，致使本公司與 Apple 就本服務之相關合作受影響者，包括但不限於致使本公司經 Apple 通知停用本公司 Apple Pay 功能，會員應就本公司所受之損害及所支出之一切費用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因遭受 Apple 通知停權而對其他客戶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、本公司所受名譽損害及其他任何商業損失等。</p>

三、 隱私權政策，修正對照如下表：

條號	現行條文	修正後條文
<p>第四條第三項</p>	<p>對象：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組織、機構（含受本公司委託提供委外服務之組織、機構）；金融監理或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，以及對前開公司、組織或機構依法有管轄權之機關、司法主管機關、或其他政府機構。</p>	<p>3. 對象：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組織、機構（含受本公司委託提供委外服務之組織、機構）；金融監理或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，以及對前開公司、組織或機構依法有管轄權之機關、司法主管機關、或其他政府機構；與您交易之相對人。</p>
<p>第五條</p>	<p>您可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行使以下權利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 2. 請求製給複製本（需繳交手續費 150 元）。 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 	<p>您可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及第二十條行使以下權利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 2. 請求製給複製本（需繳交手續費 150 元）。 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條號	現行條文	修正後條文
	<p>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</p> <p>5. 請求刪除。</p> <p>您欲行使上述相關權利時，請洽詢線上客服或客服專線。</p>	<p>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</p> <p>5. 請求刪除。</p> <p>6. 拒絕行銷。</p> <p>您欲行使上述相關權利時，請洽詢線上客服或客服專線。</p>